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政办字〔2018〕2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 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分类监管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全市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威发〔2017〕21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现就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分类监管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市直部门、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直单位）管理的尚未纳入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范围的 66 户国有（集体）全资和控股参股企业。其中，纳入市国资委基础管理范围的 41 户，未纳入的 25 户。

二、基本原则

（一）政企分开、政资分开。除市国资委及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机构外，其他市直单位今后不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再以各种名义投资设立经营性和经济实体。

（二）集中整治、优化配置。按照产业相关、业务协同、优势互补的原则，将市直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集中进行重组整合、改革改制，增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三）有序划转、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企业的情况，因企制宜，分类分层采取不同方式划转产权，实施监管。

(四) 稳妥实施、依法操作。坚持稳中求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公开透明，严肃工作纪律，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依法维护各相关方合法权益。

三、企业改革方向和监管模式

(一) 产权划入市管一级企业，由市管一级企业依法管理。对具有较好发展前景、较大规模资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按照产业相近、业务相关、优势互补的原则，国有产权划入市管一级企业。此类情况涉及文化旅游、宾馆酒店、投资、城市维护、物业管理、培训及检测等领域 27 户企业。

(二) 产权暂不划转，由市直单位依法管理。威海监狱所属承担服刑人员劳动改造，威海职业学院等市属院校所属承担教学实训，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对市直单位依存度较高的 22 户企业，暂不实施产权划转，维持现行管理体制，择机进行整合。

(三) 产权不再划转，采取解散、破产等方式进行清理。对没有发展前景、严重资不抵债、停业停产、不具备正常经营条件的 17 户企业，由市直单位负责采取解散、破产等方式进行清理。

对产权划入市管一级企业的，条件成熟的可实行改制退出；对产权暂不划转和不再划转企业，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市直单位履行党建、日常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维稳信访职责。

四、政策措施

(一) 产权划转到市管一级企业的，人财物成建制移交。对

部分企业存在的与市直单位混岗使用的工作人员，相关市直单位要根据政策规定妥善安置。产权划转前形成的信访稳定问题，由原市直单位负责解决。

（二）对划转企业长期实质性使用的市级行政事业性资产，划转为企业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列入企业国家资本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办理资产划转手续。

五、工作安排和要求

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分类监管，是深化我市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市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分类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统一分类监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统一分类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精心组织，协力推进。要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各级党组织，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要做深做细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切实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职工队伍稳定。

（一）划入市管一级企业的，由市管一级企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结构调整要求，进行重组整合或按市场化原则运营管理，于2018年10月底前制定具体方案。

（二）对暂不实施产权划转的企业，市国资委要按照国家统一制度规定加强管理，市直单位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三）对国有产权不再划转的企业，由市直单位提出处置意见，于2018年10月底前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并做好后续组织实施工作。

（四）本实施方案印发3个月内，相关市直单位要将成建制移交企业移交相关市管一级企业，办理企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关系等移交手续。统一分类监管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划转手续，依据本实施方案办理，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

本实施方案印发后，市直单位在工作中发现未纳入统一分类监管实施范围的其他企业，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统一分类监管。

市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按照本实施方案实施统一分类监管。

附件：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分类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分类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梁 皓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峰 市财政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成 员：于福万 市总工会副主席
高淑丽 市妇联副主席
张 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姚黎明 市政府节能办主任
邵海东 市教育局副局长
夏海敬 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李 刚 市公安局政委、副局长
周本君 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徐 静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邹存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基国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吕仁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令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良田 市商务局副局长

徐元政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张移民 市体育局调研员
石殿松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 松 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
于建刚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邹建辉 市国资委副主任
周晓静 市粮食局副调研员
卢照峰 市供销社副主任
王建松 甲午战争博物院党支部书记
孙宗勇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孙思炯 威海职业学院副院长
王 强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姜 涛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林忠松 市公路局副局长
王春平 市农机局副局长
郑 毅 市消防支队政委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李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威海军分区，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